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02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，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，俾利安心求學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負責宿舍管理及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
三、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，應住滿1學年，且遵守本要點。中途無故退宿者，停止次一學年申請本校學生宿舍電腦登記權利，不得異議。

(一)申請與進住：

- 1.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」辦理。
- 2.經核准住宿之同學，應於進住日起3日內依指定床位完成進住，並向各宿舍輔導教官(老師)報到，逾時未進住者以棄權論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- 3.經核准住宿之同學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。
- 4.應屆畢業之住宿同學，於畢業典禮後、學期結束前，如欲繼續住宿者，必須遵守住宿相關規定。
- 5.依據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2條第1項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；及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」，本校設立跨性別友善宿舍，並提供協助跨性別同學申請。
- 6.因違反住宿規定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及遭勒令退宿學生，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## (二)退宿：

- 1.因違反住宿規定累計達2大過處分之學生，勒令退宿。
- 2.中途退宿同學，應填寫退宿申請表，經家長、宿舍輔導教官(老師)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註意見，轉呈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得遷出並依規定退費。
- 3.經核准退宿之同學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各宿舍輔導教官(老師)，3日內查核寢室財產無損並打掃清潔後，始可遷出宿舍，宿舍幹部應於每日工作日誌中詳實記載。
- 4.爰依涉及宿舍安全，若於宿舍內吸菸查獲2次以上者，即勒令退宿，且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5.住宿生違反下列宿舍規定之任一者，得由宿舍輔導教官(老師)簽請學務長核可強制退宿，且不得再申請住宿，並須於簽核日起兩周內搬離宿舍。
  - (1)對宿舍輔導教官(老師)、幹部有言語侮辱、謾罵、恐嚇至人畏懼或影響安全者。
  - (2)重大影響宿舍公共衛生安全者。(如毆打他人、自傷自殘...等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情節嚴重及破壞公共設施等)
  - (3)在宿舍區內，未經他人核准(允許)擅自進入他人房間，行不法滯留者。
  - (4)在宿舍區內發生違反校園性別事件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，事件屬實且建議退宿者。

## (三)離舍：

- 1.寒、暑假期間校內宿舍關閉；惟寒假期間住宿生部分物品可放置宿舍(貴重物品請自行攜回)，學校不負責保管住宿生留置之物品，寒、暑假期間住宿費用另計；寒、暑假期間若宿舍配合學校辦理重大活動另有他用時，住宿生應攜回所有物品。
- 2.學期結束前1週由宿舍幹部負責清點寢室財產，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向宿舍輔導教官(老師)報告。

3.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於學期結束前3週公布宿舍關閉時間，所有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搬離宿舍。

四、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，應於上、下學期註冊前繳費，並遵守下列住宿收費與退費作業要點。

(一)核准住宿之新生，應於註冊當日繳交住宿費，並將收據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以便安排床位。

(二)核准住宿之在校學生，應於規定日期前繳交住宿費，以便安排床位。

(三)核准住宿之新生(含研究生)、轉、復學生或在校學生，若未按時繳費並將收據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取消其住宿資格，所餘床位辦理候補人員遞補。

(四)經核准退費之同學，須檢附退費申請表及原繳費收據向會計室申請退費。

(五)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，自註冊日起至第6週完成手續者核退所繳費用三分之二；自第7週至第12週辦理者退三分之一；13週以後辦理者不退費。

五、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，應遵守本要點下列規定：

(一)作息時間：每晚23時熄大燈，桌燈可自行使用，不用時請務必關閉。

(二)晚點名：各宿舍自行律定時間。

(三)配合大門及側門開放關閉時間；校內宿舍(菊苑、東苑、新苑)每日開舍早上6時，關舍晚間23時；校外宿舍(陽明、基泰及儒園宿舍)以門禁卡進入宿舍門，若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晚點名，但需返回宿舍者，請填寫「長期不參加晚點名申請單」(如附件1)並於返回宿舍時填寫「返宿登記表」(如附件2)。

(四)各宿舍申請外宿同學先告知宿舍幹部，再向宿舍輔導教官(老師)報備登記後，始得離校外宿，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，每月彙整外宿次數，累計超過5次以上的同學，以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若需長期固定時間外宿或返家者，請填寫「長期外宿單」(如附件3)。

(五)委外租賃之校外宿舍則配合該宿舍之管理規定及收退費標準，獎懲則依本校之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(六)一般規定：

- 1.住宿生對宿舍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之責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負責賠償。
- 2.住宿生私人財務，應妥慎自行保管。
- 3.非住宿生不得進入住宿生宿舍寢室內，住宿生不得留宿外賓、親友或同學；如有家長要求參觀，須經宿舍輔導教官(老師)同意後實施。
- 4.不得使用違禁、危險、有礙衛生或妨礙他人之物品。
- 5.住宿生應遵守各宿舍生活公約。

六、住宿生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(老師)考核，住宿生或本校學生進入宿舍違反宿舍規定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補充規定如下：

(一)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予以申誡1次之處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- 1.宿舍幹部，無故辭退者。
- 2.住宿生無故不參加宿舍集會，宿舍幹部無故不參加幹部會議者。
- 3.不依規定在自己床位就寢者。
- 4.寢室內高聲喧嘩，擾亂他人安寧經勸導不聽者。
- 5.未依規定填寫返宿登記表者。
- 6.未經核准擅自外宿達3次者。
- 7.未按規定時間返舍達3次者。
- 8.無故不參加宿舍晚間點名達3次者。
- 9.擅自互調寢室床位。
- 10.在寢室內飼養寵物者。
- 11.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。

(二)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予以記過1次之處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- 1.上列記申誡各款之累犯者。
- 2.未經過申請或完成退宿流程，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者。

- 3.將床位轉讓他人者。
- 4.未經核准，擅自留宿非該棟住宿生者。
- 5.關閉宿舍後擅自開啟或進住者。
- 6.寢室內燃燒火燭或使用危險電器用品(如：電毯、電熱器..等高電阻用品)者，或在舍內炊膳食物者。
- 7.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。
- 8.其他違反公共安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9.對宿舍幹部口出惡言、態度惡劣。
- 10.未經核准，擅自進入異性房間者。

(三)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之處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- 1.上列記小過各款之累犯者。
- 2.攜帶危險物品或毒品類等違禁藥品進入宿舍者。
- 3.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。
- 4.教唆滋事者。
- 5.在宿舍內有飲酒、賭博、打架行為者。
- 6.具有其他違反公共安全，情節較重者。

(四)違犯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之處分，並勒令退宿(不退費)，通知家長。

- 1.上列記大過各款之累犯者。
- 2.不服宿舍教官(老師)之輔導，不聽勸阻態度惡劣者。

(五)每學期末，宿舍輔導教官依宿舍幹部之工作表現辦理獎懲。

(六)其餘有關獎勵，依學生獎懲辦法之獎勵規定辦理。

七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，依本校相關法規及處理流程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8年09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03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0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06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04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09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0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0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02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05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0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08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